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91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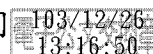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受到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，請 貴校協助轉知授課教授強化師資生輔導實務相關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2月22日平面媒體報導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友善校園，請強化師資生正向管教知能，透過理性溝通，以鼓勵與讚美方式來進行輔導與管教，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有關正向管教範例，請至『教育部愛的教育網（網址：<http://203.68.66.14/>）』之輔導範例項下，逕自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30512936 103/12/26

裝

訂

線